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5.1 與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4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5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志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議案信息

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派發的原通函及本公司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派發的補充通函中。

釋義

於本經修訂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17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於中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經修訂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易

中國江蘇，2018年5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許峰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及劉艷女士。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並無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本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派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5) 如已按照所打印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即將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本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即將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9均為普通決議事項，將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議案10至議案14為特別決議案事項，將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5.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1投票；於議案5.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2投票；於議案5.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3投票；於議案5.4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4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86 25 8338 8272 / 8338 7793
傳真：+ 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